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尚未解锁的202,752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者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减资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在以下任一途径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提供有效担保,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人:李彦卓
3.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4. 电子邮箱:hr@vinnovis.com
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 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个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尚未解锁的202,752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者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减资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在以下任一途径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提供有效担保,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人:李彦卓
3.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4. 电子邮箱:hr@vinnovis.com
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 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个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尚未解锁的202,752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者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减资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在以下任一途径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提供有效担保,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人:李彦卓
3.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4. 电子邮箱:hr@vinnovis.com
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 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个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费率为0.50%。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1. 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材料”)。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2.5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费率:0.50%。

6. 担保费用:人民币625,000.00元。

7. 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

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 担保费率:0.50%。

10. 担保费用:人民币625,000.00元。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宜昌市星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远基金”)基金份额,关联方宜昌市星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远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星远基金出具的《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截至2024年12月25日,星远基金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20,000万元,已募集完成。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波动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在后续运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各项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杨东先生的公告,获悉杨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3,614,700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614,700	20.97%	0.00%

三、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杨东先生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宜昌市星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远基金”)基金份额,关联方宜昌市星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远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星远基金出具的《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截至2024年12月25日,星远基金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20,000万元,已募集完成。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波动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在后续运作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各项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杨东先生的公告,获悉杨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3,614,700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614,700	20.97%	0.00%

三、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杨东先生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州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州分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数量: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43,379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股比例: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人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尚未解锁的202,752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减少1,396,809.613股减少至1,396,606.661股,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者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权利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减资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在以下任一途径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提供有效担保,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联系人:李彦卓
3.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4. 电子邮箱:hr@vinnovis.com
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 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个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材料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葛州分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聘任李彦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监事,任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云谷(西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材料”)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谷材料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费率为0.50%。

一、担保事项概述

1. 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材料”)。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2.5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费率:0.50%。

6. 担保费用:人民币625,000.00元。

7. 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

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 担保费率:0.50%。

10. 担保费用:人民币625,000.00元。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云谷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费率为0.50%。

三、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一、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二、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三、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四、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五、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六、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七、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八、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九、担保事项的其他说明

云谷材料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